

H3ZMUN2019

哈三中校内会联合国安理会

主题: 利比亚局势



CONTENTS

主席团欢迎信	4
委员会介绍	4
I. 《联合国宪章》第五章中的安理会	4
第五章:安全理事会	4
II. 《联合国宪章》其他条款中的安全理事会	7
第六章:争端之和平解决	7
第七章: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	8
第八章:区域办法	11
III. 介绍	11
会议规则介绍	13
I. 正式会议规则	13
第一条	14
第二条	14
第三条	14
第四条	14
第五条	14
第六条	15
第七条	15
第八条	15
第九条	15
第十条	15
第十一条	15
第十二条	16
第十三条	16
第十四条	16
第十五条	16
第十六条	16
第十七条	16
第十八条	17
第十九条	17

第二十条	17
第二十一条	17
第二十二条	17
第二十三条	17
议题介绍	18
利比亚局势	18
A. 概述	18
B. 战争起因	19
C. 战争进程	20
D. 国际社会对利比亚问题反应	22
参考文献	24

主席团欢迎信

各位尊敬的代表:

我谨代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团欢迎各位来到 2019 年哈尔滨市第三中学模拟 联合国大会。

在本次会议中,各位代表将会作为各国派遣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常驻代表针对利比亚危机这一议题进行讨论。主席团希望代表们能够在会前认真的阅读背景文件更新并查阅相关资料,会上深入的与其他代表进行讨论磋商,用一种全新的思维方式来看待利比亚的问题,并提出自己的方案。

时光飞快,转瞬即逝。所以首先我先欢迎大家成功的进入了哈三中这个大家庭中, 更欢迎大家能和我们一起,进入到模拟联合国这个大家庭中。模联生活会是你们 高中时期最为精彩最有意义的时光之一,而我们的校内会目的就是为了帮助你们 开启模联生涯,去享受模联所带给你的最纯粹的快乐。

相逢即是缘分,希望本次会议能够为各位代表的模联生涯留下一段难忘的回忆,可以为你们指引出一条可以信任并不断前行的路,我也会携手主席团成员们共同为大家打造一场精心设计的学术盛宴。希望你们能够享受这一次的参会,以希望你们能够在会议中获得些什么,不仅仅是有关模联的。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团成员 陶德奇

委员会介绍

I. 《联合国宪章》第五章中的安理会

第五章:安全理事会

组织

第二十三条

一、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十五会员国组织之。中华民国、法兰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应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大会应选举联合国其他十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

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 二、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定为二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十一国增至十五国后第一次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所增四国中两国之任期应为一年。任满之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 三、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代表一人。

职权

第二十四条

- 一、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 二、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于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 三、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第二十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第二十六条

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起见,安全理事会借第四十七条所指之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应负责拟具方案,提交联合国会员国,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投票

第二十七条

一、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 二、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
- 三、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但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程序

第二十八条

- 一、安全理事会之组织,应以使其能继续不断行使职务为要件。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之各理事国应有常驻本组织会所之代表。
- 二、安全理事会应举行定期会议,每一理事国认为合宜时得派政府大员或其他特别指定之代表出席。
- 三、在本组织会所以外,安全理事会得在认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三十条

安全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其推选主席之方法。

第三十一条

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之任何问题,经其认为对于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之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联合国会员国而非为安全理事会之理事国,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于安全理事会考虑中之争端为当事国者,应被邀参加关于该项争端之讨论,但无投票权。安全理事会应规定其所认为公平之条件,以便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参加。

II. 《联合国宪章》其他条款中的安全理事会

第六章: 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三十三条

- 一、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 二、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第三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第三十五条

- 一、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 二、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注意。
- 三、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之进行步骤,应遵守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第三十六条

- 一、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相似之情势,安全理事会在任何阶段,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 二、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 理应予以考虑。
- 三、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同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第三十七条

- 一、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 二、安全理事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

第三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 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第七章: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

第三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第四十条

为防止情势之恶化,安全理事会在依第三十九条规定作成建议或决定办法以前,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此项临时办法并不妨碍关系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安全理事会对于不遵行此项临时办法之情形,应予适当注意。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第四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如认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第四十三条

- 一、联合国各会员国为求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有所贡献起见,担任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
- 二、此项特别协定应规定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及协助之性质。
- 三、此项特别协定应以安全理事会之主动,尽速议订。此项协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或由安全理事会与若干会员国之集团缔结之,并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决定使用武力时,于要求非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依第四十三条供给军队以履行其义务之前,如经该会员国请求,应请其遣派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第四十五条

为使联合国能采取紧急军事办法起见,会员国应将其本国空军部队为国际共同执行行动随时供给调遣。此项部队之实力与准备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在第四十三条所指之特别协定范围内决定之。

第四十六条

武力使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决定之。

第四十七条

一、兹设立军事参谋团,以便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军缩问

题, 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

- 二、军事参谋团应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织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在该团未有常任代表者,如于该团责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该国参加其工作时,应由该团邀请参加。
- 三、军事参谋团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对于受该会所支配之任何军队,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关于该项军队之统率问题,应待以后处理。

四、军事参谋团,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得设立区域分团。

第四十八条

- 一、执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决议所必要之行动,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担任之,一依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 二、此项决议应由联合国会员国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

第四十九条

联合国会员国应通力合作,彼此协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

第五十条

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办法时,其他国家,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

第五十一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应立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权责,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第八章:区域办法

第五十二条

- 一、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 二、缔结此项办法或设立此项机关之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 三、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不论其系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者,应鼓励其发展。

四、本条绝不妨碍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之适用。

第五十三条

- 一、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之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项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但关于依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对付本条第二项所指之任何敌国之步骤,或在区域办法内所取防备此等国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骤,截至本组织经各关系政府之请求,对于此等国家之再次侵略,能担负防止责任时为止,不在此限。
- 二、本条第一项所称敌国系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而言。

第五十四条

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不论何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之。¹

III. 介绍

任务

《联合国宪章》规定设立六个联合国主要机关,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宪章》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赋予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可在和平受到威胁时

¹ 联合国宪章(2018年6月)。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来自互联网: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charter/charter.htm

随时举行会议。

根据《宪章》,联合国有四项宗旨: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

合作解决国际问题和促进对人权的尊重;

构成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同意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联合国其他机构只能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惟有安全理事会才有权做出会员国根据《宪章》必须执行的决定。

维护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在接到一项威胁和平的投诉时,通常采取的第一个行动是建议当事方尝试以和平手段达成协议。安理会可以:

提出达成此种协议的原则;

在某些情况下进行调查和调解;

派遣访问团;

任命特使:

请秘书长进行斡旋,以实现争端的和平解决。

当争端导致敌对行动时,安理会首要关注的是尽快制止敌对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可以:

发出有助于防止冲突升级的停火指示:

派遣军事观察员或维持和平部队,帮助减少紧张程度,隔离敌对部队,并建立可寻求和平解决问题的安宁环境。

除此之外,安理会还可选择各种强制执行措施,包括:

经济制裁、军火禁运、金融惩罚和限制以及旅行禁令;

断绝外交关系;

封锁;

乃至集体军事行动。

关心的主要问题是如何着重对那些受到国际社会谴责的政策或做法的负责者采取行动,同时尽量减少已采取的措施对其他人口群体和经济产生的影响。

每个理事国的代表必须常驻联合国总部,使安全理事会可在出现需要时随时举行会议。

职能和权力

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具有下列职能和权力:

依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调查可能引起国际摩擦的任何争端或局势;

建议调解这些争端的方法或解决条件;

制定计划以处理对和平的威胁或侵略行为,并建议应采取的行动;

促请各会员国实施经济制裁和除使用武力以外的其他措施以防止或制止侵略:

对侵略者采取军事行动:

就接纳新会员国以及各国加入《国际法院规约》的条件提出建议;

在"战略地区"行使联合国的托管职能;

就秘书长的任命向大会提出建议,并与大会共同选举国际法院的法官。2

会议规则介绍

I. 正式会议规则

本次会议使用的议事规则基于联合国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S/96/Rev.7),部分

²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官方网站(2018年6月)。关于我们。

哈尔滨市第三中学模拟联合国大會

内容有删改。

第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在下列情况下召开会议。

- (子)经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请求召开,一旦有任何理事国通报主席请求召开会议, 并说明议程或议题,则主席须向理事国发出开会通知,并公布安全理事会将审议 之议题。
- (丑)经联合国会员国请求召开,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会员国有权将其认为"争端之和平解决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的局势提交安全理事会并请求召开会议,主席有权根据上述条文决定安理会是否召开。会员国请求的局势默认为本次会议议题,该会员国也默认为请求参与本次安理会会议,主席须向理事国发出开会通知,并公布安全理事会将审议之议题。
- (寅)经联合国秘书长请求召开,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此时主席须向理事国发出开会通知,并公布安全理事会将审议之议题,秘书长默认与会。
- (卯)经主席自行决定召开,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一条所述,"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应由主席在他认为必要时,随时召开",因此主席可自行拟定议题,并随时发出开会通知和公布议题。
- **第二条** 会议请求或决定召开方所请求或决定的议题即为本次安理会的议题,但若会议的议题是关乎文件的表决者,仅能由理事国和主席行使请求权或召开权,即非理事国的会员国和秘书长无权请求召开表决文件的会议。
- 第三条 本次会议中,安全理事会会议得于主席发出开会通知 10 分钟后召开,因特殊原因需要等待部分代表或人员的,可延后些许,但最迟必须于发出通知 15 分钟后召开。在收到通知之后,会议召开之前,任何有意愿发言的国家(含理事国和非理事国)和个人都可到主席处登记,主席既可按登记顺序组织名单,也可自行决定名单次序,但非理事国只能在最先或最后发言,同时主席可以决定何种是为时 2 分钟的常规发言,何种是为时 5 分钟的情况通报,并应在会前至少 3 分钟通知第一个发言的人。
- **第四条** 当会议召开时,主席将首先询问是否反对议程,若无理事国表示反对,则会议召开;随后若有非理事国请求参与会议,或主席认为有必要邀请议题相关国参与会议,主席将宣读安全理事会邀请参与会议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名单。
- 第五条 在正式会议中,主席将按会前形成的发言名单顺次邀请发言。原则上

每个代表有 2 分钟的发言时长,时间用尽时主席仅会以敲锤等适当形式提醒代表,但本身不会打断代表发言。对具有通报情况任务的国际官员、相关国家或组织及以相关委员会主席身份作通报的理事国代表、或负有特殊使命的人员发言,可给予 5 分钟的发言时长,在超时时同样以上述措施对待。对非理事国代表,主席需要安排其在会议最先或最末,即全部原定发言的理事国发言后发言。

第六条 安全理事会鼓励代表发言时提出问题,并鼓励各方对此问题作出回答,以推动会议进程的深入。所以,当有代表在发言时提出问题,或有其余代表认为有必要补充发言或作出发言时,可以意向条的形式递交主席,主席将在原有名单后增加其发言,但主席仍有权在原定名单发言完毕前决定"增补发言名单"上的发言次序。增补发言规定时间依然为 2 分钟,但主席此时可打断发言,在增补发言中若有代表认为有必要,亦可通报主席要求增补发言,在一次正式会议中所有代表的发言次数不限。

第七条 为增进会议进程,若一代表赞同或部分赞同之前另一代表的发言,仅需说明其赞同或指出赞同的部分即可,不必重复上一代表的发言。此外,所有代表发言后若有剩余时间不必选择让渡形式,该剩余时间直接让渡给主席。当主席手上发言名单已尽时,若有文件需表决,则由主席决定是否进行表决;若无文件需表决或主席决定暂不表决,则本次正式会议结束,进入非会议阶段。

第八条 非会议阶段不规定时长,直至下一次安理会开会,但代表尽可能地不远离会场,或能留下亲近的联系方式确保主席能及时发出开会通知。在非会议阶段时,代表完全自由。

第九条 除包括但不限于召开会议、决定发言名单次序、审核文件等主席原有职权外,除非代表提出的动议或要求没有法律依据,否则主席应接纳并作出裁决并建议主席阐明裁决的原因,主席在每次裁决后应询问有否反对,若有理事国表示反对,则需将主席的裁决赋予表决,若有9票或以上反对主席的裁决,则主席的裁决被推翻,需重新裁决,此投票仅由理事国进行。

第十条 代表的职权和行事规则以国际惯例与规则界定。

第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文件分为:决议、主席声明和修正案三种,在表决之前一律在其后称"草案",分述如下。

(子)决议,含有"序言性条款"和"行动性条款",格式以现实安全理事会的正规文件为范本。决议草案以安理会最少9票赞成,且在无常任理事国反对的情况下被通过。

哈尔滨市第三中学模拟联合国大會

- (丑)主席声明,主席声明无格式,也无任何行动,为以主席名义代表安理会所做的表态。其提交和表决的形式与决议草案一致,但主席声明草案必须获得全体理事国的一致赞成才被通过。
- (寅)修正案,针对以往已通过的某一决议的修正,仅包含增加、删减和修改,且针对该决议可提出多份修正案,主席有权决定其被赋予表决的优先顺序,原则上从离被针对的决议相去最远的修正案开始表决,但修正案中若包含增删性质的条款,则该修正案享有优先表决权。

第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文件仅存在起草国,不存在附议国,任何文件经三个或以上的理事国起草则可被提交到主席处。主席仅能对其是否有否格式或语法错误作审核,并在发现有涉嫌违背或逾越安理会职权时加以提醒,但主席本身不拥有修改草案的权力,仅能驳回并告知原因,要求起草国重新提交。一旦起草国提交并不能发现任何问题,则该文件需被即刻编号、交予打印并散发全场。

第十三条 若任何非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需起草并提交一份文件,依然须得三个或以上的理事国成为起草国,但该会员国依然保留其起草国席位。任何理事国不能成为同一次议题下同类文件的多个文件起草国。一旦起草国提交并不能发现任何问题,则该文件需被即刻编号、交予打印并散发全场。

第十四条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所述,"主要动议和 决议草案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享有优先权",主席在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案 中以此编号并决定表决次序。

第十五条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所述,"动议或决议草案,在未经表决前,可以随时撤回",在起草国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撤回决议草案、主席声明草案或修正案草案。

第十六条 在安全理事会文件中,主席应优先决定表决修正案,其次为决议草案,最后为主席声明草案。且根据"未表决可撤回原则",当起草国认为先前已通过的文件对本国所支持的文件产生了影响,从而一致决定撤回文件时,依然可撤回,但不得在其后的表决过程中重新提交。

第十七条 在本次正式会议正式发言名单已尽后,若有文件,主席可决定是否即刻赋予表决。若此时处于非会议阶段,并有文件审核通过及散发,则可由理事国请求或主席决定召开会议表决。

第十八条 为节省时间,并结合现实安理会情况,安全理事会文件的表决不需唱名,在表决前也仅要求关闭会场和任何人员停止走动,不需重新点名。主席将直接询问"赞成的请举手"、"反对的请举手"和"弃权的请举手",持同样意见的代表需同时举手。

第十九条 原则上文件都应整份表决,但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所述,"经任何代表请求,动议或决议草案的各部分可分别表决,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对为条件",若有任何包括理事国和参与本次会议的非理事国的会员国的代表请求,而主席在询问相应文件的全体起草国都不反对后,将逐条表决该文件,否则依然为整份表决。请求逐条表决的代表应在该文件表决前,以意向条形式将其请求递交主席。

第二十条 表决后请求的发言称"解释性发言",一般用于解释本国立场,此类发言仅限于理事国和参与本次会议的非理事国,当表决过后,主席将询问是否有意愿发言,然后根据代表的示意(举手或举牌)随机点出名单,每位代表依然有2分钟发言时间,时间用尽时提醒但不打断,在解释性发言中以意向条递交请求给主席的"增补发言"依然适用,即一个代表可不止一次发言。

第二十一条 根据《宪章》与《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在审议 四类议题时安理会可进行闭门会议:推荐秘书长候选人、选举国际法院法官、推 荐联合国会员国候选国、关于维和部队和军事观察团事务。此外安全理事会除表 决时以外的正式会议期间必须允许观察员旁观,但非理事国的出席需经合法程序 批准。

第二十二条 本次会议工作语言为中文,但允许使用其他联合国工作语文,在使用非中文时应向主席提供中文发言稿一份。

第二十三条 鉴于安全理事会的特殊性,对代表的动议和要求不作明确规定,而取决于主席和安理会理事国对规则和局势的理解,但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理事国可"将问题的讨论推迟到预定的日期或无限期推迟"或"将任何事项提交委员会、秘书长、或报告员",动议或要求的提出以意向条递交主席,主席应在收到意向条后在当前人员发言完后宣读意向条内容并给予裁决或赋予表决,但若对裁决不满可在主席询问有否反对时提出,否则此后不再作更改。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所提任何动议或决议草案,无须附议就可表决",则主席接纳该动议后无需询问"台下有否附议",而是直接询问"请赞成的国家举手/举牌"。

哈尔滨市第三中学模拟联合国大会

议题介绍

利比亚局势

A. 概述

利比亚国(阿拉伯语: دولة ليبيا, 英语: State of Libya),是北非的一个国家,位于地中海南岸,与埃及、苏丹、乍得、尼日尔、阿尔及利亚跟突尼斯相邻。面积176万平方公里,

首都的黎波里,人口637万(2017),主要为阿拉伯人,其余为柏柏尔人。

公元前3世纪建立努米底亚王国。曾先后从属于迦太基、罗马帝国、阿拉伯帝国和奥斯曼帝国;1912年沦为意大利殖民地,1943年被英、法占领。1951年独立,建立利比亚联合王国。 1963年改名为利比亚王国。1969年9月1日,成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1977年改名为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1986年起使用国名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2011年,爆发反对卡扎菲的利比亚内战,卡扎菲政权覆灭。2013年5月,国名改为利比亚国,但此后仍然冲突不断。

利比亚长期实行单一国营经济,依靠丰富的石油资源,曾一度富甲非洲,但由于局势动荡,利比亚石油出口锐减。

利比亚仍处于过渡期,政局动荡,政党纷争不断,司法体制不健全,军警体系不完善,战后武器泛滥,民兵猖獗,极端伊斯兰势力滋生蔓延,暗杀、绑架、抢劫等暴力事件频发,安全局势恶化。政治和安全局势的恶化导致利比亚经济重建缓慢。

七年前的冬天,伴随着阿拉伯之春的革命之风,一群不满卡扎菲暴政的利比亚人走上街头,发起了抗议游行,向独裁者卡扎菲施压。反对派政府与卡扎菲政权的冲突日益加剧,奥德赛黎明为这古老的沃土带来了战争的硝烟。六月之后,利比亚首都沦陷,卡扎菲被抓获并杀害,正式宣告了利比亚的"解放"。谁知,等待他们的不是百废俱兴的重建,而是更为漫长和绝望的第二次内战。第一次战争结束后,卡扎菲余部仍继续叛乱,各部落之间分歧冲突不断,战时民兵武装拒绝解除武装并割据,这些遗留的问题直接导致了第二次内战,利比亚问题的解决仍遥遥无期。

B. 战争起因

利比亚战争,原本是一场由国内各部族冲突引发的国内战争,后由于英法美等西方列强国家的介入发展为中东的地区性战争。利比亚战争的爆发,是多重因素的结合所致,既有外部因素的影响,又有内部因素推动:

1. 内部因素

a. 政治体制僵化腐败

1951年,利比亚联合王国宣布独立。在接下来的十年中,国王伊德里斯*苏尼斯不断加强中央集权,禁止政党活动并最终宣布君主统一政权。随着整个中东地区社会主义运动不断壮大,国内对于君主专制制度的不满情绪日益增长。最终在1969年9月,在国王离开国家接受治疗时,一位名为穆阿迈尔•卡扎菲的军官发动政变,建立了利比亚革命指挥委员会,废除了君主制政体和旧宪法。从此,42年的卡扎菲残酷政权正式拉开帷幕。3

在长达四十余年的时间里,卡扎菲政权宣布将重新分配了包括房屋和土地在内的资源,以促进社会平等发展。然而在实践中,土地归还和财产政策被用来加强卡扎菲的个人权利。模糊的政策和法律框架下造成的种种暴行,包括模拟审判,酷刑,反动思想的判刑都使人民苦不堪言。

卡扎菲维护国际统治的稳定一定程度上利用了国内各个部族的争斗。利比亚曾经是意大利的殖民地,在意大利殖民时期,利比亚由三个自治邦组成。卡扎菲上台后,将自己的部族提"卡扎法"拔到关键的安全岗位,并花费了数年时间摧毁了对手"瓦尔法拉"的基地。此外,他还通过定期改组整个政府,使潜在政治对手失去支持基础或威信,从而成功地抑制了其他政治势力的生长。⁴卡扎菲的这种种族分裂政策,至今仍助导致着利比亚国内的长期动荡,以上种种行为,进一步滋生了国内的不满情绪。

b. 民生问题

利比亚国内的高失业率引发的民生问题是诱发战争的一个因素。在利比亚反政府势力中,最主要的势力是 20-30 岁的年轻人,他们凭借着先进的科学技术迅速传

³ Bradley, M., Fraihat, I., & Mzioudet, H. (2016). Background: A Fallen Regime, Victor's Justice, and Resurgent Violence. InLibya's Displacement Crisis: Uprooted by Revolution and Civil War(pp. 1-15).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Retrieved from http://www.jstor.org/stable/j.ctt19631qv.6

⁴ Is921707830 (2012) 利比亚局势浅析(pp2-3)Retrieved Nov.19. 2012 from https://wenku.baidu.com/view/d22da71e14791711cc791742.html?rec_flag=default&mark_pay_doc=2&mark_rec_page=1&mar k_rec_position=2&mark_rec=view_r_1&clear_uda_param=1

播信息,积极推进政治以及社会改革。

由于宗教信仰的不同,穆斯林人口增长速度非常快。有资料显示,目前穆斯林人口占全世界的 24%,大约有 16.5 亿人。穆斯林人口的不断增加,导致了青年的大量出现,进而产生大量的失业问题。有数据显示,2010 年中东地区 15 岁至 24 岁的青少年失业率高达 23%。利比亚的失业率高达 30%,其中绝大多数是青年。利比亚主要依靠石油出口来获得巨大的经济利益,其经济发展严重依赖石油资源,经济结构单一,致使失业率非常高,且生活在社会底层的民众实际收入却很低。利比亚的高失业率使得民众对卡扎菲政权越来越不满意。5

2. 外部原因

a. 阿拉伯之春

阿拉伯之春的浪潮对利比亚内战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在阿拉伯国家掀起革命热潮的阿拉伯之春正是源于发生在突尼斯的颜色革命——茉莉花革命。引发突尼斯的颜色革命的导火索是默罕默德·布瓦吉吉在 2010 年街头自焚事件。这次自焚也点燃了突尼斯民众对国内经济和独裁政府积压已久的怒火,成为阿拉伯国家中第一场因人民起义导致推翻现政权的革命。茉莉花革命引发了中东革命地震,先后波及了包括也门,叙利亚,巴林等中东阿拉伯国家。伴随着这次浪潮,利比亚也出现了大范围的反政府示威游行,引发了卡扎菲政权与反政府武装之间的争斗。6

b. 西方列强欲争夺地中海霸权

利比亚战争虽因部族之争而爆发,但通过大国在这场战争中的表现,其战争企图暴露无遗:竞争地中海的主导权。中东有两大富油区:海湾地区和濒临地中海的北非地区。通过两次海湾战争,美国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海湾地区产油国的控制。此次利比亚战争,西方大国又对与欧洲大陆隔海相望的北非国家打起了算盘,渴望进一步掌握石油资源以提升自身国力。7

C. 战争进程

1. 国内动乱 (示威——内战)

2月16日示威不断

利比亚多个城市开始出现抗议活动,要求政府下台,抗议活动随后波及首都的黎

⁵ 林东, & 康永升. (2011). 利比亚战争分析.晚报文萃(13), 33-33.

⁶ 薛利利, & 石秋峰. (2011). 试析当前利比亚战争的起因. 学理论(17), 23-24.

⁷ 林东, & 康永升. (2011). 利比亚战争分析.晚报文萃(13), 33-33.

波里。游行示威者与安全部队发生冲突。

2月19日政府军武力镇压

利比亚使用雇佣兵和军队向示威者发射了迫击炮弹并用机枪进行扫射,并动用迫击炮。截至2月20号,已造成300人死亡、逾1000人受伤。

2月26日联合国制裁

联合国一致通过1970号决议,决定对利比亚实行制裁。制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

- 一、对利比亚实行武器禁运,
- 二、禁止卡扎菲和家人以及16名亲信出国旅行,
- 三、冻结相关人员的海外资产,

四、以涉嫌"反人类罪"将利比亚当局镇压平民的行动提交海牙国际刑事法庭进行处理。

3月1日剥夺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资格

联合国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决议,终止利比亚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资格。这是联合国大会首次中止人权理事会某一成员国的资格。

3月12日阿盟反卡扎菲

阿盟在开罗举行会议,商讨关于联合国禁飞区的内容。只有叙利亚及阿尔及利亚两国对此投了反对票。

3月14日政府军东进

政府军凭借武力优势,击退反叛军收复东部产油重镇布雷加,并持续朝反叛军大本营班加西前进,先锋侦查兵挺进至距离该城仅十公里外的郊区。

2. 联合国介入

3月17日,安理会通过1973号决议。决定在利比亚设立禁飞区,除了"外国占领军"外,授权所有为保护平民和平民聚居地而作出的必须手段,允许搜查船只和飞机,加强武器禁运,禁止所有利比亚指定的航班,冻结利比亚政府持有的资产。

3. 西方国家介入

3月19日"奥德赛黎明"行动

当日傍晚,卡扎菲的政府军刚刚攻破反政府武装的大本营一班加西。突然,几架战机划过班加西上空,政府军地面部队的一部军车被炸飞。在接下来的几小时里,法国"阵风"和"幻影一 2000"战机在班加西上空一次次呼啸而过,摧毁了数辆卡扎菲军队的装甲车。在法国之后,英国和美国迅速加人战斗,代号为"奥德赛黎明"的西方多国对利比亚的军事行动正式拉开帷幕。在第一轮空袭中,美英两军一共发射了上百枚"战斧"巡航导弹,打击目标主要是利比亚整体防空系统的"关键节点",包括地对空导弹阵地、预警系统和重点通讯节点,总数超过 20处。除使用军舰发射导弹外,英国军方随后出动了一批"狂风 GR4"战斗轰炸机,从空中袭击利比亚,投掷了一批"风暴之影"导弹。

11年7月,利比亚国际联络小组正式承认反动派政府国家过渡委员会(NTC)作为利比亚合法政府

10月20号,卡扎菲在他的家乡西尔特被叛军战士俘虏兵杀害。三天后,NTC宣布利比亚正式"解放"

D. 国际社会对利比亚问题反应

安全理事会:

2011年2月26日,安理会以全票赞成,通过了1970号决议。决议要求利比亚当局立即停止暴力,满足人民要求,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利比亚局势问题;对利比亚实施武器禁运;对有关个人实施旅行禁令;对有关个人或实体的资产实施冻结;人道主义援助;承诺对安理会决议的实施进行审查。2011年3月17日,联合国以10票赞成,中国,俄罗斯,印度,巴西等五票弃权的结果通过1973号决议,决定在利比亚设立禁飞区。决议对卡扎菲政权没有遵守2月26日通过的第1970号决议深表遗憾,要求立即停火,停止对平民的袭击;决议授权会员国在通知秘书长后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利比亚平民。

这两份决议体现了联合国制裁力度随着利比亚问题日益严重而不断加大。1970 号决议依据联合国宪章第 41 条展开行动,其行动被限定为"武力以外",因此任何联合国会员或区域性组织是不能根据安理会第 1970 号决议对利比亚采取军事行动。但 1973 号决议仅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因此默许了武力行为的合法性。

此外,1970 号决议的制裁更多体现在人道主义方面,而 1973 号决议则是直接武力制裁,该决议授权区域组织也可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护平民和设立禁飞区,这也是一个新特点。因为"一切必要措施"通常被理解为包含武力措施⁸,这份决议同样也为之后的"奥德赛黎明"行动给出了行动理由。

法国:

在对于利比亚的制裁打击过程中,法国是所有国家中最为积极的。其与英美一道提出了 1973 号决议草案为打击利比亚提供了道德基础。法国之所以如此积极,是由于许多因素的影响。

首先,历史上,地中海东岸的许多国家本就是曾经法国的殖民地,利比亚在许多法国政治家眼中本就是一个类似"前殖民地"的国家。

其次,利比亚所拥有的丰富石油资源使法国眼红。法国在利比亚石油行业有着数十亿美元的投资,近三十家能源公司,若利比亚政府军重新稳定局势恢复统治,必然对其经济造成影响。反之扶植反对派武装上台,打造亲法政府,将使其成为

⁸ 熊安邦. (2012). 论联合国安理会制裁措施的新发展——对联合国安理会第 1970 号和 1973 号决议的国际法解析.西部法学评论(1), 119-124.

最大获益者,从石油中捞取大量利益并且控制利比亚的石油产业。

此外,发动利比亚战争有助于提升国际影响力。法国在2007年曾提出要建立"地中海联盟",遭到了利比亚的强烈反对,且利比亚是唯一一个反对该联盟的国家,致使"地中海联盟"停滞不前,严重影响了法国在地中海地区的影响力。因此法国希望借此次军事打击为联盟的建立扫除障碍,同时也可以从欧盟内部牵制不愿参与此次对利军事行动的德国,扩大法国在欧盟中的影响力。9

最后,利比亚战争能够提升政治支持率。由于先前对于突尼斯以及埃及的革命问题处理不当,导致法国总统被各方抨击,此次行动能够改善曾经行动不力的名声提升国际支持率。

美国:

美国在这次战争中稍显消极,主要是因为美国在该地区石油利益较小,且当时深陷伊拉克,阿富汗战争泥潭。在历史上,卡扎菲政权对于美国屡次三番挑衅,1979年伊朗人质事件,利比亚焚烧美国大使馆导致两国断绝。1988年,利比亚洛克比空难使两国关系达到冰点。美国希望借着次内战的机会,直接推翻屡次反抗其政策的卡扎菲政权。

2011年3月至10月,第六舰队派出大批舰艇参加利比亚战争。其派出的攻击型核潜艇、水面战舰共发射了200多枚"战斧"巡航导弹,接连摧毁了利比亚政府军的许多重要设施和指挥机构。第六舰队的E-2C舰载预警机、EP-3电子侦察机、P-3情报侦察机和EA-18G"咆哮者"电子攻击机,在支援北约空袭行动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英国:

英国干涉利比亚内战,更多处于国内政治成分的考虑。虽然伦敦一开始并没有表现出像法国那样具有侵略性地干涉利比亚,但是民意的支持使得英国仍然在干预利比亚乱局中扮演急先锋。英国首相戴维·卡梅伦所组建的政府最初受到来自国内的强烈批评,政府对于撤离在利比亚的英国国民反应迟。10此外,英国积极加入干涉,可以有效地提升其国际影响力。

中国/俄罗斯:

对于安理会第 1973 号决议,中国、俄罗斯投的是弃权票,并没有行使否决权,但也没有阻碍安理会该决议的通过。不过中国对该决议的部分内容是有"严重困难(serious difficulty)"的,尤其强调"安理会有关行动应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尊重利比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利比亚当前的危机。中国一贯反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俄罗斯外交部发言人卢卡舍维奇 19 日表示,俄对部分国家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为由,对利比亚采取军事行动表示遗憾。俄罗斯外交部发言人卢卡舍维奇 20 日说,俄强烈呼吁参与对利比亚军事行动的有关国家停止滥用武力。

在 2011 年 6 月 16 日,中国和俄罗斯发表的《关于当前国际形势和重大国际问题

⁹ 薛利利, & 石秋峰, (2011), 试析当前利比亚战争的起因,学理论(17), 23-24.

¹⁰ 朱仕诚.(2012).2011 年初英国干涉利比亚的动因分析.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外交学院.

的联合声明》中,中俄双方表示"为避免暴力进一步升级,有关各方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安理会 1970 和 1973 号决议,不得随意解读和滥用。重要的是尽快停火,通过政治外交方式解决利比亚问题。双方将继续在联合国安理会内共同努力,并支持非盟调解利比亚内部冲突的倡议,全力推动实现上述目标。"并"呼吁各方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分歧,国际社会可为尽快恢复地区和有关国家稳定、避免局势进一步复杂化提供建设性帮助,但外部势力不应干涉该地区国家内部进程。"

所以从中俄从上述立场来看,对于北约多国部队对利比亚的军事行动是持反对态度的。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安理会通过第 1973 号决议时,所作的解释性发言中也强调"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利比亚危机,中国一贯反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这份解释性发言应作为中国立场的有力依据,安理会其他理事国也应予以考虑。" ¹¹从其表态来看,中国主张有关各方通过对话、谈判等方式政治解决利比亚问题,而不是武力手段。

参考文献

- 1. 林东,&康永升.(2011).利比亚战争分析.晚报文萃(13),33-33.
- 2. 薛利利,&石秋峰.(2011).试析当前利比亚战争的起因.学理论(17),23-24.
- 3. 熊安邦.(2012).论联合国安理会制裁措施的新发展——对联合国安理会第1970号和1973号决议的国际法解析.西部法学评论(1),119-124.
- 4. 朱文奇.(2011).利比亚战争与国际干涉的新模式.西安政治学院学报 24 (5),81-85.
- 5. 朱仕诚.(2012).2011 年初英国干涉利比亚的动因分析.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外交学院.
- 6. Wikipedia, (n.d.). Popular Front for Change and Liber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Popular Front for Change and Liberation

^{11 2011} 年 6 月 28 日外交部发言人洪磊举行例行记者会. 2011-07-02. http://www.fmprc.gov.cn/chn./gxh/tyb/jzhsl/t834597.htm